

## 第四章 貨幣政策工具

貨幣政策機制為中央銀行決策的基本架構，而貨幣政策工具則為中央銀行執行貨幣政策的手段。貨幣政策工具透過對準備貨幣與金融業拆款利率的影響，將影響力傳送至其他的經濟金融變數，以達成穩定與發展的既定目標。本章以貨幣政策工具為主題，依序說明我國準備金制度、貼現窗口制度、公開市場操作、金融機構轉存款及選擇性信用管理等制度的運作與業務操作內涵。

### 第一節 準備金制度

#### 一、準備金制度的意義與目的

準備金制度為中央銀行依法要求金融機構依其負債提存一定比率的準備金，以因應支付需求的制度。此處的金融機構主要係指具有吸收存款與創造貨幣信用功能的銀行。中央銀行要求銀行提存準備金的目的為：

- (一) 銀行本質上資產期限長而負債期限短，透過準備金制度可建立社會大眾對金融體系提供充分流動性的信心。此外，一旦銀行出現流動性不足時，可以存在中央銀行的準備金為擔保，向中央銀行申請緊急融通。
- (二) 以準備金制度中的準備率做為貨幣政策工具。透過準備率的調整，可改變銀行體系的信用貸放能力，進而控制貨幣總計數或其他重要金融變數，以促進經濟金融的穩定。

#### 二、現行準備金制度

我國的準備金制度已行之有年，除於民國83年11月為減少拆款利率每月三旬週期性的波動，將準備金由按旬計提改為按月計提以外，85年9月中央銀行理監事聯席會議也審議通過準備金制度的改革建議案<sup>18</sup>。86年立法通過修正「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三條，以為改革的法源依據，88年7月7日正

<sup>18</sup> 參閱中央銀行專案小組(1996)。

式實施。改革的方向主要包括：

(一)取消準備率下限，以降低準備率

1. 對銀行而言，準備金形同凍結一部分的營運資金於中央銀行，因此如果準備率較高，經營成本就較大。銀行會以拉高放款利率或壓低存款利率的方式，轉嫁成本，因而不利於一般大眾的經濟福祉。
2. 隨著金融自由化的快速進展，國內非銀行金融機構與銀行之間的界限日益模糊，但其資金的吸收卻不必受準備金制度的束縛，造成對銀行不公平的競爭。

此外，從中央銀行貨幣政策的角度來看，取消準備率的下限可使得貨幣政策的執行更具彈性。基於這些因素的考慮，乃首先修法取消準備率下限的規定，然後視經濟金融情勢，逐步調降準備率，以降低銀行經營成本，並逐步縮小活期性與定期性存款準備率的差距，以減少活期性與定期性存款結構的扭曲。

(二)應提準備基礎擴及新臺幣存款以外的負債

以往中央銀行應提準備規定僅限於新臺幣存款，外匯存款則強制轉存中央銀行與設定國外負債限額等方式進行管理，但這種作法與先進國家的管理慣例不合。因此改為可對銀行國外負債或外匯存款計提準備金，並與新臺幣存款的準備率及國外存款準備率之間維持平衡關係，不但符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的規範，中央銀行也具有可適時因應短期國際資本移動的政策工具。

根據「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三條與「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現行準備金制度的架構包括：

(一)提存準備金的機構、負債種類與可充當的資產

1. 提存機構：本國一般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中小企業銀行、信用

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公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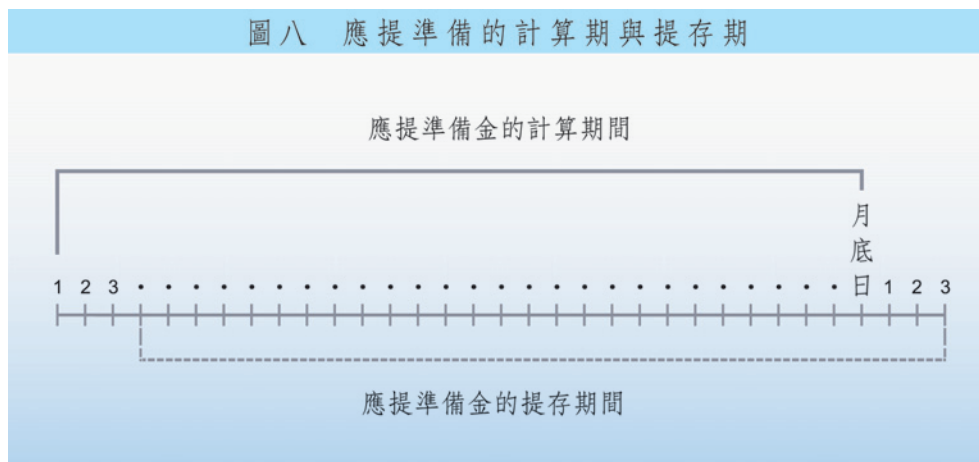
2. 負債種類：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
3. 可充當準備金的資產主要包括庫存現金與在中央銀行或受託收管機構所開準備金帳戶的存款。

(二) 各類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率的法定上限分別為支票存款 25%、活期存款 25%、儲蓄存款 15%、定期存款 15%、其他各種負債 25%。

(三) 應提準備按當月各種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平均餘額計算。每月應提的法定準備計算期間為每月第一日起至月底止，實際準備的提存期間為每月第四日起至次月第三日止。

一般而言，準備金的提存制分為當期制(contemporaneous system)與落後制(lagged system)兩種。我國準備金制度的提存期僅落後計算期三日，因此仍可視為當期制。銀行在提存期實際持有的準備金為實際準備，而依計算期所算出應繳存中央銀行的準備金為應提準備，實際準備大於應提準備的部分為超額準備。若超額準備過多，則仰賴中央銀行的公開市場賣出或收受轉存款等方式收回餘裕資金。若實際準備不足，也有賴中央銀行公開市場買入債票券或以貼現窗口融通等方式，穩定資金情勢<sup>19</sup>。有關應提準備的計算期與提存期，請參閱圖八。

圖八 應提準備的計算期與提存期



(四) 金融機構存於中央銀行的準備金按準備金甲戶(往來戶)與準備金乙戶(計息戶)兩個帳戶收存。甲戶的存款可隨時提存，不計利息。乙戶為根據前一期應提法定準備一定成數所計提的存款，成數由中央銀行訂定。自民國 64 年 7 月起，乙戶金額一直為應提準備的 60%。90 年 10 月，中央銀行大幅調降準備率，為避免甲戶金額過低，不利於銀行資金調度，乃於同年 11 月起將乙戶成數降低為 55%。金融機構不能自由動用乙戶資金，只有在發生異常提領或配合中央銀行貨幣政策等資金需求時，才可以該帳戶的餘額為質，申請融通。由於金融機構平時不能動用乙戶的資金，因此中央銀行酌予給息。有關銀行準備金乙戶利率的調整，可參考表一。

(五) 中央銀行為調節信用，於必要時可對支票存款、活期存款與其他各種負債的增加額，訂定額外準備金比率，不受法定準備率上限範圍的限制。

表一 銀行準備金乙戶利率的調整

單位：年息百分率

日期	乙戶利率
64.07.21	2.40%
87.11.16	2.70%
88.01.07	3.20%
89.07.17	4.00%
90.10.04	2.50%
91.11.12	2.25%
92.03.21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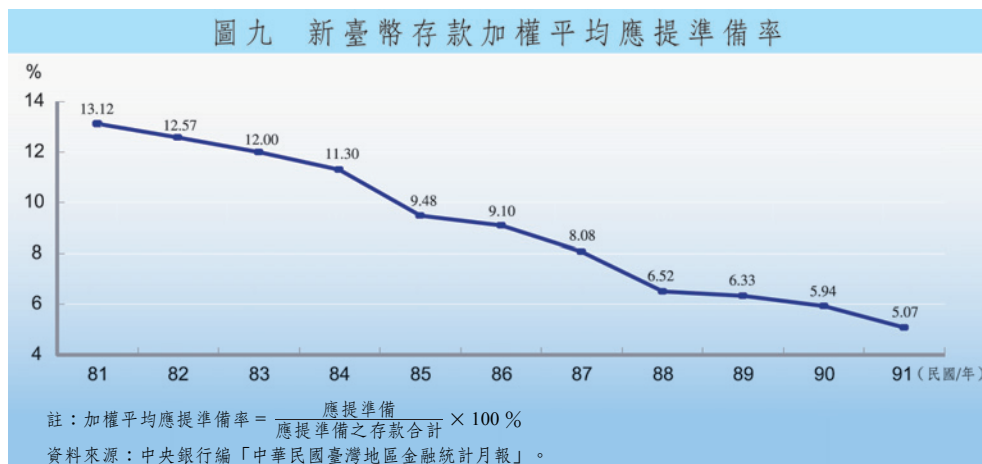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業務局。

<sup>19</sup> 依規定，實際準備的日平均額如果沒有達到應提法定準備金的日平均額，不足額未超過當期應提法定準備額 1% 的部分，可申請以前一期的超額準備抵充。但不足額超過 1% 的部分或未經抵充的部分，按中央銀行無擔保短期融通利率 1.5 倍計算追收利息。

### 三、準備率的調整

準備率的調整為中央銀行重要的貨幣政策工具之一，中央銀行調整準備率，可改變準備金應提的額度，直接影響銀行可運用資金的數量以及其信用創造過程。在決定準備率調幅時，中央銀行會先評估收縮(或釋出)資金的數量，及其對銀行資金部位的影響。新臺幣存款應提準備率在歷經多次調降後，新臺幣存款加權平均應提準備率已由民國 81 年的 13.12% 降至 91 年的 5.07%。

除了新臺幣存款準備率外，民國 89 年 12 月，中央銀行鑑於當時銀行外匯存款比重日增，為兼顧銀行外匯存款的適當流動性，於是比照歐元區、日本及新加坡等金融先進國家對各種負債提存準備金的慣例，依法訂定外匯存款準備率，並規定提存基礎為自 89 年 12 月 8 日起指定銀行收受外匯活期及定期存款新增部分(含到期續存)須提存 5% 的準備金，存放於中央銀行的外匯存款帳戶。實施初期該準備率訂為 5%，其後配合經濟金融情勢需要，此一外匯存款準備率也迭經調整，至 91 年 6 月 28 日已降至 0.125%。



表二 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比率的調整

(民國 81 年至 92 年 6 月)

單位：%，對存款額百分比

日期	種類	支票存款	活期存款	儲蓄存款		定期存款	其他各種負債	
				活期	定期		外匯存款	其他負債
81.01.09		27.25	25.25	17.75	8.875	10.875	—	—
82.09.17		26.25	24.25	16.75	8.125	10.125	—	—
84.08.12		25.25	23.25	15.75	7.625	9.625	—	—
84.09.25		24.25	22.25	14.75	7.125	9.125	—	—
84.11.07		23.75	21.75	14.25	6.875	8.875	—	—
85.03.08		22.50	20.50	13.00	6.525	8.525	—	—
85.08.24		22.00	20.00	12.50	6.40	8.40	—	—
86.09.25		21.25	19.25	11.75	6.25	8.25	—	—
86.10.16		19.75	17.75	10.25	5.75	7.75	—	—
87.08.03		19.25	17.25	9.75	5.55	7.55	—	—
87.09.29		18.75	16.75	9.25	5.35	7.35	—	—
88.02.20		15.00	13.00	5.50	5.00	7.00	—	—
88.07.07		15.00	13.00	5.50	5.00	7.00	0	0
89.10.01		13.50	13.00	6.50	5.00	6.25	0	0
89.12.08		13.50	13.00	6.50	5.00	6.25	5.00	0
89.12.29		13.50	13.00	6.50	5.00	6.25	10.00	0
90.10.04		10.75	9.775	5.50	4.00	5.00	5.00	0
90.10.08		10.75	9.775	5.50	4.00	5.00	2.50	0
91.06.28		10.75	9.775	5.50	4.00	5.00	0.125	0

註：外匯存款準備率係民國 89 年 12 月 8 日起就指定銀行收受外匯活期及定期存款新增部分(含到期續存)提存的準備金。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金融統計月報」。

## 四、流動準備制度

金融機構應保有隨時可變現或者具備迅速向外借調資金能力的流動性資產，以因應緊急資金需求，確保大眾權益並促進金融穩定。因此，除了針對銀行負債的準備金制度外，「中央銀行法」與「銀行法」也規定中央銀行經洽商財政部後，可規定銀行流動資產相對負債比率的最低標準。根據上述法源，中央銀行訂定「金融機構流動準備查核要點」，做為管理流動準備制度的依據。

根據該要點，存款貨幣機構應按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公庫存款、金融業互拆貸差及票、債券附買回交易餘額等，提存流動準備。依規定可充當流動準備的資產，包括超額準備、金融業互拆借差、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中央銀行核准的資產。由於中央銀行依法可規定流動準備最低標準與資產種類，因此具有誘導銀行資金運用或授信的功能，也間接具有貨幣政策的影響力。

我國自民國66年7月開始實施流動準備制度，訂定法定流動比率為5%，67年提高為7%，實施至今。雖然一般工業化國家已放棄法定流動比率的規定，但我國流動準備制度建立以來，既有助於貨幣市場規模的擴大，也使得金融機構在因應流動性短缺方面，多了一層保障。

## 第二節 貼現窗口制度

### 一、貼現窗口制度的意義

貼現窗口制度為金融機構向中央銀行申請各項融通的機制。現行的機制係根據「中央銀行法」第十九條及「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運作，凡是在中央銀行設立存款準備金帳戶的銀行，可以經由貼現窗口向中央銀行申請融通，融通的方式包括重貼現、短期融通及擔保放款之再融通，信託投資公司也準用短期融通及擔保放款再融通規定。中央銀行在金融機構出

現資金短絀時，可透過貼現窗口制度給予資金融通，因而為金融業者資金來源的最後貸款者(lender of last resort)。茲逐項說明於后：

#### (一)重貼現

銀行可將持有的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或商業本票等合格票據，向中央銀行申請重貼現。上述的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與商業本票等應為公民營生產事業依據實際交易行為而產生。重貼現期限以票據的到期日為準，但工商業票據最長不得超過九十天，農業票據最長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天。重貼現利息的預扣，依中央銀行公告的重貼現率計算。

隨著經濟體系愈趨複雜，認定各種票券是否具有實質交易基礎也更加困難，而且也往往緩不濟急。因此，在實際運作上銀行較少以重貼現的方式向中央銀行申請融通。

#### (二)短期融通

銀行須檢附重貼現的合格票據、政府債券、中央銀行發行的定期存單或其他經中央銀行同意的有價證券為擔保品，申請短期融通，期限不能超過十天。如果符合中央銀行規定的特殊情形，銀行可免提供擔保品，但應檢附在中央銀行開設存款帳戶內付款的本票。一般而言，銀行向中央銀行貼現窗口申請的融通，大多以其所持有的中央銀行定期存單為擔保，辦理有擔保的短期融通。

在短期融通利息的計算方面，若提供合格擔保品，按融通當時中央銀行公告的擔保放款融通利率計算；若未提供合格的擔保品，則按融通當時中央銀行公告的短期融通利率計算。銀行申請短期融通的金額，每月平均不得超過當月應提存款準備金的10%。如果超逾限額，則逾限金額的利息改按中央銀行公告的短期融通利率1.2倍計算。銀行若連續兩個月均向中央銀行申請短期融通，自第三個月起利息改按中央銀行公告的短期融通利率1.2倍計算。



表三 中央銀行利率的調整  
(民國 81 年至 92 年 6 月)

單位：年息百分率

日期	重貼現	擔保放款融通	短期融通
81.01.09	5.875	6.875	10.125
81.05.09	6.125	7.125	10.125
81.10.05	5.625	6.625	9.625
82.07.30	5.625	6.125	9.625
82.11.05	5.500	5.875	9.625
83.11.24	5.500	5.875	9.625
84.02.27	5.800	6.000	9.625
84.07.25	5.500	5.875	9.625
85.05.24	5.250	5.625	9.625
85.08.09	5.000	5.375	9.625
86.08.01	5.250	5.625	9.625
87.09.29	5.125	5.500	9.625
87.11.11	5.000	5.375	9.625
87.12.08	4.750	5.125	9.625
88.02.02	4.500	4.875	9.625
89.03.24	4.625	5.000	9.625
89.06.27	4.750	5.125	9.625
89.12.29	4.625	5.000	9.625
90.02.02	4.375	4.750	9.625
90.03.06	4.250	4.625	9.625
90.03.30	4.125	4.500	9.625
90.04.23	4.000	4.375	9.625
90.05.18	3.750	4.125	6.000
90.06.29	3.500	3.875	5.750
90.08.20	3.250	3.625	5.500
90.09.19	2.750	3.125	5.000
90.10.04	2.500	2.875	4.750
90.11.08	2.250	2.625	4.500
90.12.28	2.125	2.500	4.375
91.06.28	1.875	2.250	4.125
91.11.12	1.625	2.000	3.875
92.06.27	1.375	1.750	3.625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金融統計月報」。

### (三) 擔保放款之再融通

銀行因承做政府核定並經中央銀行同意的放款、或配合中央銀行貨幣政策承做的放款、或有緊急性資金需求並經中央銀行同意者，可以中央銀行同意的有價證券或存款準備金乙戶為擔保品，申請擔保放款之再融通。該項融通的期限最長不能超過三百六十天，利息依融通時中央銀行公告的擔保放款融通利率計算，但若經中央銀行專案核准，可酌予減碼。

## 二、中央銀行貼放利率的調整

貼放利率係由中央銀行訂定，具有宣示的作用，這類利率也可稱之為中央銀行利率。在經濟景氣過熱時，中央銀行可調高中央銀行利率，在景氣不振時，則可調降中央銀行利率，以對外界宣示貨幣政策的取向，並引導市場利率上升或下降。另一方面，中央銀行也會反映貨幣市場利率的變動而調整中央銀行利率。自民國89年12月至92年6月，中央銀行為刺激經濟景氣，調降各項中央銀行利率達十五次之多。有關中央銀行利率的調整，可參閱表三。

## 第三節 公開市場操作

### 一、公開市場操作的意義與目的

公開市場操作為中央銀行經由金融市場，買賣票債券的方式增減銀行體系的準備金，以調控準備貨幣與拆款市場利率的操作機制，為中央銀行最重要的貨幣政策工具。根據「中央銀行法」第二十六條的規定，所買賣的票、債券包括由政府發行或保證的債券、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由銀行發行的金融債券與經銀行承兌或保證的票據等。

中央銀行通常視資金情勢，靈活採取公開市場操作。例如，當中央銀行為穩定新臺幣匯率而在外匯市場買入(或賣出)美元時，銀行在中央銀行的準備金將增加(或減少)，此時中央銀行可賣出(或買進)合格票據，使銀行體系超額準備或準備貨幣維持在原先水準。

中央銀行實施公開市場操作，早期係透過中興、中華及國際三家票券金融公司經紀報價，民國86年起改由金融機構直接向中央銀行報價。報價內容包括票券種類、面額、首次發行價格、買賣期限、操作利率與金額等。接受報價後，依據當時資金狀況與報價情形決定買賣金額、方式、期限及票券種類，並通知金融機構辦理交割。

為提高公開市場操作效率，中央銀行自民國89年1月起實施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制度，凡與中央銀行進行報價的金融機構需具有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的資格。92年5月，中央銀行將「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管理要點」修正為「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實施要點」，擴大指定交易商的範圍，增納證券公司為公開市場操作對象，以建立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制度。該實施要點自6月16日起實施。此外，為縮短公開市場操作的作業時間，中央銀行也自92年4月28日起修正公開市場操作方式，由以往的人工投標改為網路連線系統的線上自動化作業方式。

## 二、公開市場操作的方式

公開市場操作的方式包含買(賣)斷交易、附買(賣)回協定等方式。

### (一) 買(賣)斷交易

中央銀行可向金融機構買斷(賣斷)短期票券、政府債券及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若預估資金緊俏或寬鬆狀況期間較長，可採此一交易方式。

### (二) 附買(賣)回協定

附買(賣)回協定係中央銀行在向金融機構買入(或賣出)債票券時，約定於未來某一日期由中央銀行按約定價格重新賣出(或買入)該債票券。若市場上資金的鬆緊狀況為短期現象時，可採取此一操作方式。例如，每月月底或月初例行性資金需求較高時，銀行體系資金較為緊俏，中央銀行可運用附買



公開市場操作

回協定，買入銀行持有的政府債券，而於月中通貨回籠時，賣回該債券收回新臺幣資金。中央銀行在民國72年6月首度實施附買回操作，由於該項操作較具彈性，成為中央銀行調節新臺幣資金的重要方式。

### 三、發行中央銀行票券

我國因進出口貿易持續出超，銀行體系資金較為充裕，為避免市場資金過於浮濫，中央銀行經常須發行票券回收資金，因此廣義的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也包括中央銀行發行的各種票券。

#### (一) 中央銀行定期存單

根據「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七條，中央銀行可以本身為債務人對金融機構發行央行定期存單，藉此回收銀行體系過剩資金。反之，假如中央銀行希望放寬信用時，則可以買斷或附買回方式購入以往發行的上述工具，以釋出資金。

中央銀行定期存單(以下簡稱央行定期存單)發行及持有對象為銀行、信託投資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及其他經中央銀行核可的金融機構。央行定期存單的發行面額分為500萬元、1,000萬元、與1億元等三種。在發行的形式方面，分為實體與無實體發行兩種，後者於民國80年10月起即已開始實施，自此以後，不再發行實體定存單。

在定期存單的種類方面，最早分為三、六、九個月與一、二、三年期。

民國88年6月修正「中央銀行發行定期存單要點」，發行十四天及二十八天期定期存單，係採申購(非競標)方式。由於係由中央銀行訂定利率並決定發行金額，因此外界也得以該兩類存單的利率與金額為參考指標，觀察中央銀行貨幣政策的動向。

民國89年2月再度修正「中央銀行發行定期存單要點」，除了上述十四天與二十八天期限別以外，中央銀行也採取定期標售方式發行較長天期的定期存單，發行天期包括九十天期、一百八十二天期、三百六十四天期及兩年期等，有助於中央銀行瞭解市場動向。標售完畢後，依得標的加權平均利率酌予加減碼，做為申購同天期定期存單的利率。

由於央行定期存單具有各種期別，中央銀行的公開市場操作更為靈活，可使各存單到期的落點妥善分布，有助於金融穩定。此外，中央銀行於必要時也可以發行特定期限(即不屬於上述期限)的定期存單，以增加操作彈性，適時因應市場變化。例如在新舊曆年關之前，中央銀行對於定期存單的發行都妥善安排到期日的落點，以便利銀行調度資金。

央行定期存單於民國88年起迅速增加，至92年6月底的餘額已超過兩兆元，為中央銀行實施公開市場操作中，運用最為頻繁的政策工具。

## (二) 國庫券與中央銀行儲蓄券

以往中央銀行曾以調節金融為目的發行國庫券，以吸收市場過剩的流動性，但自民國87年7月「短期借款暨國庫券發行條例」實施後，中央銀行已不得發行國庫券。

在中央銀行儲蓄券方面，發行對象主要為一般社會大眾，但金融機構也可申購，因此兼具控制銀行準備部位與吸收社會游資的雙重功能。惟該儲蓄券至民國81年1月全部到期兌償完畢，此後未再發行。

## 第四節 金融機構轉存款

中央銀行可視經濟金融情勢的需要，接受金融機構所吸收存款的轉存。

此一轉存包含郵政儲金轉存款及銀行轉存款等兩個部分。兩者的歷史皆由來已久，其間為因應經濟金融環境的變遷而歷經多次修改，可參閱前版的「中華民國中央銀行之制度與功能」。茲就現行轉存制度說明於后：

郵政儲金轉存制度由最早期民國 53 年的全部轉存中央銀行做為中長期資金用途，民國 70 年代轉存中央銀行與交通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國農民銀行等四家專業銀行，演變至 81 年 1 月以後，為增加郵政儲金自行運用的彈性，新增郵政儲金可自由轉存各銀行並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發行的單券及金融債券。86 年 12 月起可購買經中央銀行、財政部與交通部共同研商決定可投資的債、票券。

銀行的轉存制度也有一段歷史，75 年 3 月起，中央銀行視經濟金融情勢的需要，機動訂定轉存額度，收受銀行的轉存款，期限最長不超過一年。可轉存對象包括收受基層金融機構存款的農業銀行，以及經中央銀行專案核准的銀行。

雖然轉存制度有所改變，金融機構轉存款仍為中央銀行穩定金融的重要貨幣政策工具。

## 第五節 選擇性信用管理

選擇性信用管理包括選擇性信用融通與選擇性信用管制。

### 一、選擇性信用融通

選擇性信用融通可分為兩個部分。一為中央銀行基於特定的經濟發展目的，以郵政儲金轉存款為資金融通來源，由金融機構申請核撥，以配合政策性放款，形同寬鬆的貨幣政策；另一為中央銀行本身不提供融通資金來源，但與其他有關部會合作推動並督促金融機構辦理各項專案貸款，以促進經濟發展。

#### (一) 以郵政儲金轉存款為資金來源融通金融機構

1. 九二一地震災民重建家園緊急融資：依據民國 88 年 9 月總統發布的緊急命令，提撥專款供各指定金融機構辦理災民重建家園所需長期低利緊急融資。另根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對於願意承受災民震災毀損房屋及土地的金融機構，中央銀行於專案融資額度內提供利息補助，以促進金融機構的承受意願；此外，中央銀行也對災民原先向金融機構的房屋借款，以每戶最高 350 萬元額度內提供利息補貼，以減輕災民的利息負擔。
2. 協助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災公立學校、醫事機構、宗教寺廟、歷史建築的復建：中央銀行分別針對上述機構提撥 100 億元、50 億元、20 億元與 10 億元供指定銀行辦理各項重建及修復貸款。此外，為協助林肯大郡全毀受災戶購置住宅，中央銀行也提撥 7 億元供內政部指定的銀行辦理專案貸款。
3. 中小企業購置機器設備或週轉金貸款專案融通：自民國 87 年 11 月起中央銀行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 300 億元，供本國銀行辦理中小企業及生產企業購置機器設備或週轉金貸款之用。
4. 無自用住宅民眾首次購屋貸款：由於房地產景氣低迷，而銀行放款又以房地產擔保為主，為維持金融穩定，中央銀行於民國 84 年 11 月提撥 1,000 億元，供銀行辦理無自用住宅民眾首次購屋貸款。該項貸款推出後，民眾申貸十分踴躍，半年後即撥貸完畢。此外，中央銀行也另提撥 150 億元，供銀行對正當經營的建築業辦理建築週轉融資，至 85 年 11 月截止。

鑑於前述購屋貸款專案成效良好，民國 87 年 8 月中央銀行再度撥款 300 億元，供銀行辦理無自用住宅民眾首次購屋低利貸款融資。88 年 1 月配合行政院「提振建築投資業措施」，中央銀行又提撥 1,500 億元供銀行辦理購屋貸款，其中 600 億元為無自用住宅專案貸款，898 億元為購置新屋專案融資，2 億元為無自用住宅原住民購屋專案融資。

## (二)與財政部、內政部合作推動金融機構辦理專案貸款

1. 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依據行政院於民國 89 年至 92 年各年的核定，中央銀行會同財政部與內政部推動並督促金融機構辦理總額達 1.2 兆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對於民眾或青年購置住宅由內政部提供貸款利息補貼，其中青年優惠房貸並有信用保證機制，不必籌足自備款即可購置住宅。
2. 傳統產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依據民國 89 年 10 月行政院財經小組擴大會議結論，中央銀行與財政部共同辦理總額達 1.4 兆元傳統產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針對傳統產業提供短、中期週轉融資及資本性支出融資。如果企業廠商擔保品不足，可以信用保證借款，保證成數最高為貸款額度的八成，貸款利率也十分優惠，以協助傳統產業取得營運資金。

## 二、選擇性信用管制

選擇性信用管制係指對金融機構某些業務採取限制措施，以控制資金的流向與流量，達成特定的經濟金融目標。選擇性信用管制的直接影響不在於銀行的準備部位，而係透過對特定的銀行放款業務項目與量的限制，以抑制投機性的資金需求，進而穩定金融。根據現行「中央銀行法」與「銀行法」等的規定，中央銀行可採行的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包括不動產信用管制、消費者信用管制、直接信用管制與貸放比率的限制等。

在實際執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政策方面，中央銀行曾於民國 78 年 3 月對金融機構辦理購地、土地擔保等放款及對投資公司授信訂定最高貸款限額與期限的規定，以抑制銀行信用的過度擴張，俾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經營，可以視為直接信用管制與不動產信用管制的混合運用。該項措施已於 85 年中止。

綜合上述，中央銀行貨幣政策工具包括準備金制度、貼現窗口制度、公開市場操作、金融機構轉存款及選擇性信用管理等。此外，中央銀行於必要



時對銀行業者進行勸說，要求業者限制業務量或採取配合措施，以達成政策目標，並強化原有貨幣政策的效力，這種方式稱為道義說服。道義說服包含不同的形式，通常是以電話或非正式會議的方式與業者溝通。此外，中央銀行對外公開說明政策取向，以爭取各界支持，使經濟金融情勢朝向預期目標，可視為廣義的道德說服。

為強化貨幣政策的傳遞效果，中央銀行自民國90年下半年起積極鼓勵銀行採行指數型房屋貸款及改革基本放款利率制度。指數型房貸以指標利率加計固定加碼做為房貸計價利率，具有資訊透明、隨市場利率彈性調整等特性。此外，房貸戶也可以增補契約的方式將舊有房貸轉換為指數型房貸，在市場利率趨跌時，能與新房貸戶同時享有房貸利率下跌的好處。另一方面，鑑於銀行基本放款利率調整過於僵化，中央銀行也促請銀行公會參考美國、英國等先進國家研究放款訂價方式，以改革基本放款利率制度。銀行已自91年8月起陸續選取市場指標利率，並將其基準利率與指標利率連動。

